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4 月 2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达到涨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经问询第一大股东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获悉天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除已披露的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5,827,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该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2、经问询公司管理层，获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4、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份事宜正在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审批之中，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未来可预见的两周内，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